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66379

聯絡人：鄭淑真

電 話：(02)7736616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500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與134個優先推動鄉鎮區合作推動地方創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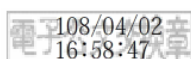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部108年4月1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80047426號函(副本)諒達。

二、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8年3月28日發國字第1080006151號函請各鄉鎮區公所逕向相關大專校院洽談合作事宜案，本部業以前函請該會儘速建置媒合平臺及啟動媒合作業，以利各校與鄉鎮順利合作，提供鄉鎮諮詢與協助事宜。

三、於前開媒合平臺尚未建置完成前，各校若接獲鄉鎮區洽談合作意願或資訊，仍可先瞭解需求並予登錄，近期待媒合平臺完成後，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後續協調合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總收文 108/04/02



1080004043